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2:09

Subject: S1384_shao suwn chua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1:59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聯合國人權法/中英聯合聲名 都有言論自由,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,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,不能閉門造車。採納民間建議,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。版權惡法修訂裏,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,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(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),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,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,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,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,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,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□份及私人資料,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,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,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,更簡直是威嚇他們,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!認為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,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 □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,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,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,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,不能說謊,否則是刑事罪,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□資料,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,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用,胡亂舉報,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,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”,但這一詞未有定義,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,如何計算這筆金額?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?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“豁免”一詞包裝內容,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但戲仿定義,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,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,似乎是別有用心,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,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“某一方”的表達自由。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,高官僭建,囤地,警方發表黑影論,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,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,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